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甘建建〔2021〕288号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领域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住建局、兰州新区城交局、甘肃矿区建设局：

现将《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方案》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9月15日

附件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 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以及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一次（扩大）会议暨四大行业领域整治推进会会议精神，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8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排查整治突出问题，强化监督制约，深化标本兼治，健全制度机制，提升治理能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强化源头治理，构建长效机制，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建筑市场秩序，为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整治重点

（一）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挂靠或借用资质投标等恶意竞标行为。

（二）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

三、整治步骤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自2021年9月至2022年6月，分三个步骤推进。

（一）制定方案（2021年9月底前）。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整治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整治工作方案，指导监督各县（区）开展整治工作，强化省市县三级联动，共同推进专项整治深入开展。

（二）自查自纠（2021年10月—2022年4月）。省招标办负责省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项目摸底排查工作；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市州本级、县（区）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以来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立工作台账，开展调查摸底排查，及时发现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乱象问题线索，加强分析研判，对确实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检查整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行业乱象治理整

顿，对工程建设领域中涉黑涉恶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线索移交同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立案处理，形成有效震慑。

（三）监督检查（2022年5月-6月）。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日常监管，及时查找和填补监管漏洞，扎实做好本辖区专项整治自查工作，梳理台账，排查项目，整改问题。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组成督查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通过现场巡查、档案抽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各市县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结果将在全省进行通报。

四、保障措施

（一）深化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深刻认识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把开展专项整治作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巩固拓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的积极行动，作为净化建筑市场秩序、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举措，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保障，落实监管责任，以迅速的行动、有力的措施、有效的方法推进专项整治深入开展。

（二）加大项目排查，强化重点督查。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认真开展排查，重点要加大对

建设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等主体在招投标活动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一般问题及时整改，对发现的严重问题要认真核查依法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三）有力有序推进，强化监督指导。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全面收集群众举报线索，加大线索核查力度。要切实加强与政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的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不断提升监察、司法、检察建议和公安提示函（“三书一函”）办理质量，对发现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同时，要建立重点任务跟踪督导机制，及时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对整治工作不积极、推进不力、推诿扯皮、效果不明显、存在问题较多的单位，要通过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促其履职尽责；对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通报表扬。

（四）健全长效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强化源头治理，深入推动“行业清源”，积极构建长效常治的制度机制，营造良好建筑市场环境。要积极推进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推动市场形成价格机制，加快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要结合各地实际，创新监

管机制，加强对招标投标交易信息的共享、分析和应用，提高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水平。

（五）巩固整治成果，强化工作总结。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本行政区域内专项整治工作情况，通过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提炼经验，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制度，持续巩固拓展专项整治成果。2021年12月20日前、2022年2月20日前填写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1）报省住建厅建管处汇总；于2022年5月20日前形成书面总结报告，并根据整治工作总体开展情况填报统计表，一并报送省住建厅建管处。报告内容应包括整治工作总体情况、工作措施、取得的成效（包括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整治的行业乱象、移送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等，应有具体的量化指标）、发现的典型案例、招标投标监管制度完善情况以及工作建议等。

请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于2021年9月30日前将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联络员登记表报送省住建厅建管处。

联系人及电话：建管处 陈梅 0931-8929709

省住建厅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穆毅 0931-8126172

附件：1. 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2. 联络员登记表

附件 1

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排查的在建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数量	发现的违法违规案件数量	依法实施处罚的案件数量	发现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的涉黑涉恶案件数量	收到并办理的“三书一函”数量

说明：表中数量指自整治工作开始至填报要求截止日期。

附件 2

联络员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姓 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